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被　　告　符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寶元
被　　告　謝捷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2,583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8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1,000 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債票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符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符碼公司）前於民國107 年3 月19日邀同被告黃寶元、謝捷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各乙份，於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3 月20日至111 年3 月20日止，利息則按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88%（目前合計3.97%）機動計息，而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被告於

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時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又如被告有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另如被告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所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時，原告得將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清償至107年12月19日，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且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經原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，被告目前尚欠本金57萬2,5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則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之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及上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、電腦查詢單2份、原告之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5頁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

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符碼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金之事實，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約定，上開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符碼公司迄今仍滯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符碼公司清償前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黃寶元、謝捷昌為被告符碼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復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黃寶元、謝捷昌與被告符碼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請求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